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		2.2	
—		「通訊設施」	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人士」	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出席」	<p>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p>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p>12.1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舉行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加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p>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p>12.5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12.6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 12.4 12.5 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倘委託書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託書，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12.8 倘委託書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託書，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10 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 12.11 12.12 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12.11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12.12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p> <p>(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p>	<p>12.11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12.10條或第12.1012.11條延期舉行，則：</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a)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p> <p>(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p>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備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p> <p>(a) 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13.4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可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13.6 13.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可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13.7 13.6投票表決須(受第13.713.8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13.8 13.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3.9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	13.11 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14.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p>14.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p>
<p>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p>	<p>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4.15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p>14.15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p>	<p>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32.2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p>32.3 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p>32.4 32.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 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 於英文版本的以下細則中亦已作出將提述的Law更新為Act的類似修訂：第1、2.2、2.3、2.6、3.2、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3.2、35、36、37條